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李佳蓁
電話：(04)22289111~25207
電子信箱：janel2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080007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7679_Attach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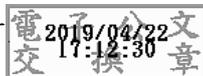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8年「臺中市工藝師遴選暨駐館計畫申請簡章」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工藝文化，落實獎勵及扶植在地人才，提昇工藝創作者榮譽，本局積極公開遴選優秀之臺中市工藝師，並於本局所屬空間場館辦理進駐計畫，以實質場館資源打造工藝傳習平臺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自108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申請簡章可逕自本局官網(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當代陶藝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蓮文 108/04/22



CU1080004734